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》,在董事会决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,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之间发放总额不超过75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中长期贷款归还。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包括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对江宁公司提供的委贷余额49,900万元及对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贷余额1,200万元。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(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),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收取,具体利率以合同为准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,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概述

(1)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2007年6月25日
- 3、注册地点: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19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:毛正余
- 5、注册资本:70,000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:化工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;管道供热;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

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江宁公司资产合计 159,629.48 万元，负债合计 102,471.8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,157.6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19%，2018 年实现净利润 9,208.31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09 月 30 日，江宁公司资产合计 156,070.41 万元，负债合计 102,523.3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,547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5.69%，2019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-3,610.5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2）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 655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董星明

5、注册资本：121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）。聚碳酸酯、碳酸二苯酯、丙二醇、混醇的生产；聚碳酸酯、塑料合金、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、研发、技术咨询及转让；塑料原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的批发、零售；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14,618.41 万元，负债合计 32,149.93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,468.4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4.98%，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6,282.48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09 月 30 日，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03,424.92 万元，负债合计 31,273.2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,151.6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5.37%，2019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-10,316.7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3）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9 年 5 月 20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邵文年

5、注册资本：142,8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港口、航道、船闸、机场、市政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勘察、设计咨询、施工、养护、技术服务；地下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咨询服务；材料试验；商品混凝土、建筑材料的销售；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（不含起重设备维修）；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住宿和餐饮服务（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交工资产合计 2,559,523.89 万元，负债合计 2,157,718.8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,805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4.30%，2018 年实现净利润 71,828.05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09 月 30 日，浙江交工资产合计 2,667,904.50 万元，负债合计 2,184,196.0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,708.4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1.87%，2019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51,157.5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4）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17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杭州市文三西路 28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丁科军

5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建设及养护工程的技术研发、咨询、检测技术服务，设备租赁，交通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技术咨询，交通工程应用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）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交工交通科技公司资产合计 2,721.80 万元，负债合计 1,197.9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,523.9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4.01%，2018 年实现净利润 76.28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09 月 30 日，交工交通科技公司资产合计 2,088.54 万元，负债合计 1250.3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.1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9.87%，2019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-685.7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委托贷款主要内容

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，公司董事会授权上述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主体签署合同等。

四、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归还银行贷款、技改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

上述公司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。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，就其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，我们认为此次委托贷款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 2020 年年度委托贷款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